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通函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子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或之前之日子。

經計及上述延遲，訂約方已同意將達成認購協議及OL認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認購協議及OL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有效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